

新北市烏來區死亡慰助金發放作業要點

104 年 6 月 16 日新北烏民第 1042258445 號令

制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105 年 08 月 04 日新北烏民字第 10523016843 號令

修正發布要點第 6 點

110 年 04 月 07 日新北烏民字第 1103075474 號令

修正發布要點第 5 點

113 年 05 月 21 日新北烏民字第 1133048593 號令

修正發布要點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 點

114 年 04 月 21 日新北烏民字第 1143026615 號令

修正發布要點第 5 點

- 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放新北市烏來區(以下簡稱本區)區民死亡慰助金(以下簡稱本死亡慰助金)，依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五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亡(歿)者需具備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一，且死亡發生時(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日期為準)須設籍本區，但因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遷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亡(歿)者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者，核給其申領遺族經費如下：
 - (一)亡(歿)者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核給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 - (二)亡(歿)者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，核給新臺幣柒萬元整。
 - (三)亡(歿)者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，核給新臺幣伍萬元整。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並公告之。
- 四、亡(歿)者之遺族得依民法有關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之規定，於死亡後一年內提出申請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。
亡(歿)者如無法定繼承人，得由家屬代表之一依第一項規定申請。
第一項申請年度係跨年度者，如遇預算調整，則依死亡當年度之金額核給。
- 五、申請人或受託人應備齊申請書、死亡證明書、亡(歿)者遺族戶籍謄本正本

(三個月內)、亡(歿)者於本區最初設籍資料、印章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

本、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，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追溯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本要點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點，追溯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八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